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公告

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鹭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20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40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启鹭投资送达的《关于持有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4日，启鹭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8,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72%降至7.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8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	金凯生科	股票代码	3015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68,800		1.72	
合计	2,068,800		1.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8.72	8,431,200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8.72	8,431,200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启鹭投资出具《关于减持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启鹭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本次变动与告知函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p>			

	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关于持有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